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3年兑付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顺利履行所承诺的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亿元人民币，债券代码:04125400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期限:12个月(CP001)

4.债券代码:041254005

5.发行总额:4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8%

7.到本期兑付日:2013年2月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由上海清算所按兑付日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

户后，由上海清算所按兑付日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

资金的时点相应提前。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伟伟
联系方式:010-57081535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丹、刘欢
联系方式:021-6332840-021-6332387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公告编号:临2013-007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公告编号:临2013-008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款项的说明》，按照评估报告中明确的盈利预测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2012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9353.12万元、933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张家港、新能·蚌埠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两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813.27万元、877.39万元，未能完成2012年净利润承诺。根据本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应补偿金额为274万元，新奥控股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汇入威远生化指定账户。

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25日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并通过公司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就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42,605,126股深振业A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致远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深振业A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致远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共计42,605,126股，占深振业A股股份比例为3.31%，股份性质为流通股。

三、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振业A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定价。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发来的关于名称变更的函件通知，天健正信现已被立信京都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华信”）吸收合并，该合并的形式以京都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10:00-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七、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九、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一、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七、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建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